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肇庆市博维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领证安全现状评价安全评项目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1年6月10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韦国柱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1年5月26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韦国柱	<b>项目组成员</b>	林文海、彭立峥、肖云玲、李福春
<b>报告编制人</b>	韦国柱、李福春	<b>报告审核人</b>	田成林
<b>技术负责人</b>	罗伟雄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肇庆市博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地址位于广宁县排沙镇春水社区春水街（春水客运站往排沙圩镇方向100米左侧）刘永飞宅首层【住改商】，是一家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贸易经营的企业。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MA56FHKN5J），法定代表人是蒋卫国，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该公司不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p> <p>该公司属于首次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为此，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现状进行安全评价，为当地安全监管部门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依据。</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肇庆市博维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的安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p>			

现场勘察影像：

